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區
政府合署西座 511 室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議員：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去年 12 月 13 日來函，你轉達內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公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入圍建議書內的財務資料。我和同事已反覆考慮有關事宜，完全同意在適當時間全面公開財務資料，但若現階段即這樣做是不符合公眾利益的。我已於本月 10 日的回覆，詳細解釋政府的立場和所持的理據。

我清楚了解一些議員對這個決定感到失望，但我亦希望議員明白政府的苦衷。我曾向各位議員解釋，政府有法律責任保護機密的財務資料，過早公開資料會影響政府將來的議價地位，故實有損公眾利益。

我亦希望指出，目前各建議書的財務資料，只是建議者根據他們提交的發展方案而提出的初步建議。政府現正詳細評審各財務建議，包括建議背後各項數據的假設，稍後會與建議者磋商，務求改善建議，特別是降低或取消不需要的開支，增加土地資源投放的公共回報，為市民爭取最佳方案。換句話說，現在有待進一步評審的發展方案中的各項財務建議，都不能作準。

再者，為確保建議者不會謀取暴利，政府會在評估興建和營運文娛藝術區的成本開支後，考慮要求建議

者撥款成立獨立運作的基金，加強對文藝設施的承擔；又或進一步要求建議者與政府分享利潤，讓政府可支持文藝發展或作其他社會用途。我們亦可以要求建議者繳付地價，撥作公帑。因此，我們預期建議者會在與政府磋商時，修改其已提交的初步財務建議，現階段公開這些資料對社會討論有關建議，以至整個發展計劃都不會有幫助。

相反，若在時機未成熟時先行公開財務資料，建議者便會知悉其他競爭者的出價。這會減低了他們之間的競爭，削弱政府日後的議價地位，使政府不能為市民爭取符合公眾利益的方案，這是負責任的政府所不能接受的。強迫政府即時公開財務資料，會令政府無法有效地與建議者展開磋商。換言之，是推翻整個現在正進行公眾諮詢的發展計劃。市民現正踴躍參與的公眾諮詢將失去意義。我深信，各位議員均重視公眾諮詢，樂意讓政府首先聽取市民的意見，在以民意為依歸的基礎上，進行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而不願見政府倉猝行事，在未充分考慮市民意見之前，作出任何重要決定，令諮詢工作變得毫無意義。為加強透明度，我們會在公眾諮詢結束後公開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並向議員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

我再次承諾，政府會在不同階段諮詢立法會。政府會在簽署臨時協議之前，盡量取得建議者的同意，全面公開所有相關的財務資料。這些資料將包括三個入圍建議者在2004年6月19日向政府提交的財務建議，他們其後就財務安排提交的其他修改建議，及獲揀選建議者的最終建議。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

2005年1月17日